

## 万荣县环境保护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类别名称	内容概述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网址	部门	公开方式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领导信息	及时变更、更新领导信息		及时公开	政府网站	办公室	√	
	环保信息			及时公开	政府网站	办公室	√	
2	年度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情况	上年度决算、报表及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财务室	√	
	年度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情况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及说明，上年度“三公”经费决算及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财务室	√	
	部门项目	公开项目实施主体、预算安排、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等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财务室	√	

3	财政专项资金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财政部关于推进基层财政专项支出预算公开的意见》（财预〔2011〕27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	及时公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府公报</li> </ul>	财务室	√	
4	排污总量审核	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	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	及时公开	国家平台	管理股		√
		环境统计年报、季报系统	环境统计管理办法	一年1次	国家平台	管理股	√	
5	13710	重大事故			运城市13710督办系统	办公室		
		柴油货车治理			运城市13710督办系统	机动车治理中心		
		散乱污企业			运城市13710督办系统	气防股		
		入河排污口排查			运城市13710督办系统	水防股		
		应急指挥、应急管理			运城市13710督办系统	法制股		
		信用状况监测预警			运城市13710督办系统	法制宣教股		
6	双随机一公开	随机抽取企业，三同时建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环评批复及验收等情况；随机抽取执法人员对企业进行检查三同时建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环评批复及验收等情况。	国发【2019】5号，晋政办发【2019】15号，运市双随机组【2019】1号	每月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	执法队	√	

7	土壤污染防治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	《运城市土壤污染防治2017年行动计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1年	政府网站	管理股	√	
		土壤污染状况和防治信息				管理股	√	
8	万荣县城镇集中饮用水水质	①、《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中39项常规指标。②、(偶数年)开展一次水质全分析监测。《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93项全项指标。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②、《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③《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方案》	半年	政府网站	监测站	√	
9	县级及以上城镇水源调查评估	县级及以上城镇水源调查评估工作采取“一套系统，两种类型，动态更新，年度评估”模式运作，即通过“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信息化管理系统”开展调查，分为地级及以上城市和县级城镇两种水源类型，系统数据可动态更新，每年对上一年度县级及以上城镇水源环境状况开展调查评估。	晋环水【2020】14号：《关于开展2020年度山西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和基础信息调查工作的通知》	每年两次	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信息化管理系统	水防股	√	

10	乡镇级及以下农村水源调查	生态环境部正对生态环境业务专网“全国农村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统计系统”进行升级改造，自2020年5月起，将首次通过该系统开展乡镇级及以下农村水源调查工作。按照省生态环境厅有关部署要求，按月调度农村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量1000吨以上规模的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进展情况，完成系统中相应级别水源保护区划定数据更新工作。	晋环水【2020】14号：《关于开展2020年度山西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和基础信息调查工作的通知》	每季一次	全国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统计系统	水防股	√	
11	行政处罚	对工业企业由于环境违法行为做出的行政处罚，非简易程序处罚做出处罚决定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	《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20日内	信用中国	法制宣教股	√	
12	信息推送	宣传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及工作动态		长期	微信公众号	法制宣教股	√	